**关于ZFCG-G2017167号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项目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现将ZFCG-G2017167号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高效液相色谱仪”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变更：

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中，二、其它要求“7、本次采购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要求进口产品，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批准，但不排斥具有相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国产产品。”

变更为“7、本次采购的高效液相色谱仪要求进口产品，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批准，但不排斥具有相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国产产品。注：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序号1-6、8为高效液相色谱仪。”

二、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共19条，现增加第20条，内容如下：“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序号7电脑及打印机不要求必须为进口产品。”

三、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中，二、其它要求“10、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3C），否则为无效投标。”

变更为“10、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3C等），否则为无效投标。注：如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序号7电脑及打印机须提供3C认证。”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